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兼任教師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

111.04.27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1.04.28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第 41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05.27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11.10.27 臺教高 (五 )字第 1110102935 號函核定同意實施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與教學醫院在教學、研究、合作上之密切配合，在編制員額外，增聘於教學醫院服務之現職醫事及研究人員為本校之醫事兼任臨床教師(以下簡稱兼任臨床教師)，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醫院，係指列入本校組織規程之醫學中心者。

三、每學年依本要點聘任之兼任教師人數，由各系(所)參照其他國立大學臨床教師與基礎教師之比例，並視實際授課需求，擬定兼任臨床教師名額及人選，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本校發給聘書。

四、兼任臨床教師之聘任、續聘、升等條件、程序、審查基準、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比照專任教師，其年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且依教育部規定不支給兼任教師薪資。

前項升等人數上限依施行細則規定，每年不得超過本校前一學年度醫學院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十。

五、兼任臨床教師其身分視同專任教師，於研究報告及論文發表時，應加註本校名稱，並得參與本校有關學術與行政活動。

六、兼任臨床教師應支援本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工作，對學生課業學習及生活言行負有輔導之責任。支援實習指導之兼任臨床教師須接受教學評量，及醫學院之教學評估委員會之教學評估。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規定及本校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